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，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在保证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，公司现有9名董事，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，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苏州高新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（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同意占100%）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同意占100%）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准则，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，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，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，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调整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（元）	
		2013年12月31日	2014年9月30日
将在长期股权投资——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，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82,449,658.93	82,449,658.93
	长期股权投资	-82,449,658.93	-82,449,658.93
将在长期股权投资——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算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71,710,000.00	71,710,000.00

的股权投资，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	长期股权投资	-71,710,000.00	-71,710,000.00
将在长期股权投资——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，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3,191,300.00	3,191,300.00
	长期股权投资	-3,191,300.00	-3,191,300.00
将在长期股权投资——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，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4,000,000.00	4,000,000.00
	长期股权投资	-4,000,000.00	-4,000,000.00
将在长期股权投资——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，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18,000,000.00	18,000,000.00
	长期股权投资	-18,000,000.00	-18,000,000.00
将在长期股权投资——苏州高新区新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，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
	长期股权投资	-2,000,000.00	-2,000,000.00
以上合计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181,340,958.93	181,340,958.93
	长期股权投资	-181,340,958.93	-181,340,958.93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和“长期股权投资”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除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外，其他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9 日